

# 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教议字〔2024〕17号

##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02号 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李坤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实施均衡教育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分好差班的建议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在基础教育领域的重要体现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，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，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”。2024年3月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(2024)的通知》，对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，促进教育公平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作出了明确部署，并将阳光招生工作

纳入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，作为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的重要内容。

## 二、主要做法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均衡分班要求。**近期，为贯彻落实好国家、省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，规范招生行为，根据《2024年安徽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方案》（皖教基〔2024〕7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基〔2024〕67号）精神，我市印发《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、普通高中学校招生、有关要求三个方面内容做了具体部署。其中明确指出，要坚持属地管理，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。认真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要求，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审核，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入学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，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，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，直接录取，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一律通过审批地县区教育局统一或认定的系统实施电脑摇号，学校不得自行选择性录取。全面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认真做好留守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儿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。**并特别强调**，要严格落实起始年级均衡分班要求，不得通过考试分班，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；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、尖子班、升学班等。

**(二) 严肃招生纪律。**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，杜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，持续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中共亳州市委教育工委亳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的通知》，强化组织实施，严明招生纪律，明确“十项严禁”要求。自2022年以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招生工作，连续每年召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视频会议，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刘中汉，副市长曹振萍，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均出席会议并讲话，对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、严明招生工作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**(三) 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。**2024年4月，印发《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，治理围绕违规招生行为、违规办班行为、违规教育教学行为、违规课后服务和违规教辅管理等，共涉及五个方面等15项内容。其中，把“3.起始年级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分班，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。4.非起始年级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、尖子班、升学班”等违规办班行为纳入专项整治重点。

### 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将根据您的建议，压实县区属地责任，切实履行本地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，主动加强信息公开，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咨询热线，畅通政策咨询、举报申诉等渠道，进一步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

性、规范性、透明度，全力做好指导监管工作，坚决防止“暗箱操作”“掐尖招生”“不规范分班”等现象，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。学生上学，家长大事，要全面保障特殊群体入学，尽力做好就学底线托底保障。市教育局将持续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，加快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，推动全市基础教育质量整体水平提升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。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部署、统筹指导和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，持续推进教育事业不断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继续关注我市教育工作，为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电话：5556899

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工委、市委督查考核办。